

# 大榮中學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，讓學生有遷善改過之機會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受懲處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 本校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經考察確有悔改決心者。

(二) 下列違規行為不得申請銷過。

1. 冒犯師長。2. 偽造文書。3. 毆打同學。

4. 校外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。5. 吃檳榔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每日可利用早讀或中午時段，實施基本教練、專書研讀(心得寫作)、勞動服務等。

(二) 假日由訓育組排定睦鄰活動，請先行排定銷過日期。---9/17 修訂案。

(三) 行政人員得依需要指名或指定專長認輔，擔任義務工讀生、執行環境衛生整理、資源回收、教材(具)維修等工作。惟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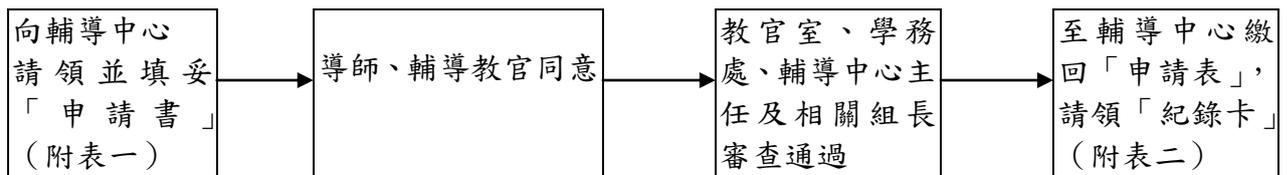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實施期限

(一) 採計「次」方式：警告乙次：「5次」、小過乙次：「15次」、大過乙次：「35次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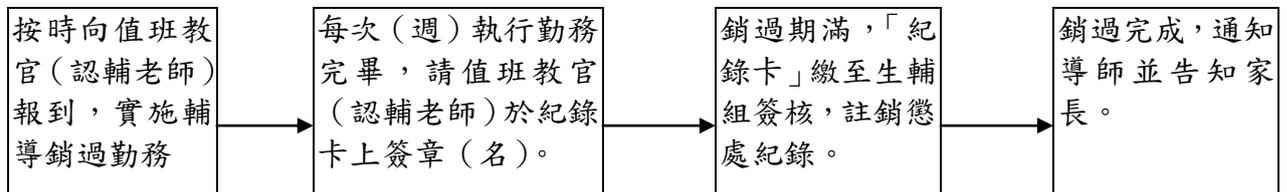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假日每次折抵「5次」。---9/17 修訂案。

六、實施程序：

(一) 申請：



(二) 實施：

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學生於接獲懲處通知(或公佈)後，於隔學期提出行善銷過申請。

(二) 一次限銷一項紀錄；同一事件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時，以銷一大過為限。

(三) 銷過輔導自每學期開始後實施。

(四) 輔導銷過須於申請核可後有效期限內執行完畢，逾期作廢。

(五) 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輔導銷過期間，再犯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取消銷過資格。

(六) 銷過失敗的學生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銷過。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，取消當次銷過資格。

(七) 留校察看期間不得申請銷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（一）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高雄市大榮中學學生輔導銷過申請表</h2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margin-right: 100px;">科 年 班 座號</span> <span>學生</span> </p> <p> <span style="margin-right: 100px;">於 年 月 日因</span> <span>經校規處分記</span> <span>次，</span> </p> <p>           學生自覺行為失檢，深感後悔，願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輔導要點提出申請，希望能給學生改過遷善機會，相信不會讓校方失望，也可維持學生良好之德行記錄。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學 生： (簽名)            家 長： (簽名)         </p>							
審 查 意 見 (請由左至右順序會簽)	職 稱	導 師	輔 導 教 官	生 輔 組 長	主 任 教 官	輔 導 主 任	學 務 主 任
	簽 章(名)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
(※本表向輔導中心領取，申請程序完成後繳回輔導中心換領「紀錄卡」)

附表二

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生輔導銷過紀錄卡			
班 級		科 年 班	
學 號		座 號	
姓 名			
原 懲 處	日期	年 月 日	
	事由		
	種類	記 次	

(妥為保管，銷過期滿繳至生輔組)

次 (週)	月 / 日	簽 章	次 (週)	月 / 日	簽 章
1	/		8	/	
2	/		9	/	
3	/		10	/	
4	/		11	/	
5	/		12	/	
6	/		13	/	
7	/		14	/	
每次(週)執行後請教官(老師)簽章					
月 日註銷懲處登記					

(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止)